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院本级内设处室12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0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696.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9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67.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2.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89.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9.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06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2
总计	30	14,070.13	总计	60	14,070.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69.91	11,602.81	0.00	0.00	0.00	0.00	2,46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96.58	7,522.13	0.00	0.00	0.00	0.00	2,174.45
20405	法院	9,696.58	7,522.13	0.00	0.00	0.00	0.00	2,174.45
2040501	行政运行	6,215.72	6,210.06	0.00	0.00	0.00	0.00	5.67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9.80	1,290.20	0.00	0.00	0.00	0.00	569.6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1.37	21.87	0.00	0.00	0.00	0.00	299.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99.68	0.00	0.00	0.00	0.00	0.00	1,299.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2.00	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2.00	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2.00	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03	1,097.24	0.00	0.00	0.00	0.00	28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92	1,097.24	0.00	0.00	0.00	0.00	264.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19	178.51	0.00	0.00	0.00	0.00	26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64	56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09	3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0	57.05	0.00	0.00	0.00	0.00	7.8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3	5.61	0.00	0.00	0.00	0.00	2.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3	5.61	0.00	0.00	0.00	0.00	2.5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8	51.44	0.00	0.00	0.00	0.00	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8	51.44	0.00	0.00	0.00	0.00	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06	2,2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06	2,2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27	61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2.79	1,672.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69.91	11,251.40	2,818.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4	0.00	45.3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4	0.00	45.3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34	0.00	45.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96.58	7,515.41	2,181.1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696.58	7,515.41	2,181.1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215.72	6,215.72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9.80	0.00	1,859.8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1.37	0.00	321.3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99.68	1,299.68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2.00	0.00	592.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2.00	0.00	592.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2.00	0.00	59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03	1,38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92	1,36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19	443.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64	56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09	352.0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1	20.1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1	20.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0	64.9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8	5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8	56.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06	2,28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06	2,28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27	616.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2.79	1,672.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0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34	45.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22.13	7,522.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92.00	592.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7.24	1,097.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05	57.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89.06	2,289.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02.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02.81	11,602.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02.81	总计	64	11,602.81	11,602.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602.81	9,653.40	1,94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4	0.00	45.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4	0.00	45.3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34	0.00	4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2.13	6,210.06	1,312.07
20405	法院	7,522.13	6,210.06	1,312.07
2040501	行政运行	6,210.06	6,210.06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90.20	0.00	1,290.20
2040506	“两庭”建设	21.87	0.00	21.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2.00	0.00	59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2.00	0.00	592.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2.00	0.00	5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24	1,097.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24	1,097.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1	178.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64	566.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09	352.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5	57.0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1	5.6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1	5.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4	51.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4	51.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06	2,289.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06	2,289.0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27	616.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2.79	1,672.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24
30101	基本工资	954.25	30201	办公费	42.16
30102	津贴补贴	3,125.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15.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64	30206	电费	112.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09	30207	邮电费	5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5	30211	差旅费	37.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1.86	30213	维修（护）费	35.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1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85
30302	退休费	449.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6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30309	奖励金	5.55	30229	福利费	18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31.16		公用经费合计	1,022.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64	0.00	56.17	0.00	56.17	0.48	56.64	0.00	56.17	0.00	56.17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4,070.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06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0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04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后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46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2.74万元，下降38.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区财政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4,070.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06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25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4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情况：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后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2,818.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6.79万元，下降33.1%。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追加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60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0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04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后相关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60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02.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6.12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在年末按要求进行回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6.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6.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16万元，下降4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17万元，完成预算56.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55万元，下降4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5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17万元，完成预算56.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0.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万元，增长493.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和结合单位情况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17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1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用车和送机要文件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8人。主要包括接待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行9人、接待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5人、接待中江县人民法院6人、接待芒市人民法院8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2.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4万元，下降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办公用品、日用品等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5.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2.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7.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9.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9.7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3.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1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49.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共组织对“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我单位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02.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度按照上级法院部署要求，顺利完成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

制，加强司法公开，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070.72万元，执行数14,070.13万元（包含上年度结转数0.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0.94分，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狠抓审判执行，主动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3年受理各类案件56152件，办结48584件，结案增幅、存案降幅分列全市第二、第三，法官人均结案471.69件。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质效评估体系中排名全市第一、全省第二。

“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获评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等10项奖项，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专项工作报告。我院将继续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海上明珠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评价为手段，注重结果应用的财政预算管理活动，相较而言，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在绩效结果应用上，存在一定不足；二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需要更加合理，我院在编制预算绩效指标时，指标与目标关系不密切，导致绩效评价结果未能全面、准确反映工作开展和项目实施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举一反三，确保有关问题不再发生；二是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明确人员责任，调动项目经办人的积极性，通过财务人员与项目经办人的定期会议沟通，促进业财融合，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准确提炼项目关键指标，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0万元，执行数为5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广州市海

珠区人民法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等工作专业化管理，业务用房维修支出、水电费支出，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审判业务环境安全有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结构设计不够完善，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二是继续多举并措提高预算执行率，争取财政资金合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出现闲置。

我单位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